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 本级 ）

第一部分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测绘地理信息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二）负责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发展。拟订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提出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以及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城建项目年度建设安排，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区级财政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四）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

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等。

（五）负责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六）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

（七）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实施“多规合一”。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自然资源保护控制线。参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及其他涉及空间布局的专项规划。

（八）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依法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负责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

制度，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导实施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生态保护，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实施中的耕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工作和地质勘查行业。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统筹协调地面沉降处置和防治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城市设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城市设计编制和审查工作。拟订城市风貌管控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活动，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促进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装饰装修行业发展。按规定权限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勘察设计的行业监管。负责管理和

指导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十四）负责房屋建筑建设工程及其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建设监理、竣工验收，以及工程造价定额和建设标准定额、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指导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指导集镇和村庄相关建设工作。参与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编制工作。

（十六）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及市场管理。配合落实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基础测绘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七）负责推进建筑节能。承担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应用工作。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监督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生产质量和绿色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可再生能源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八）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技术引进、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利用、新技术应用推广，落实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筑智能化等工作。

（十九）按规定负责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测绘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十）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由机关及下属 8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部门预算编制人数共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3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00 人），长聘人员 35 人（含遗属 1 人）；离退休人员 4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1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各类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总收入 3068.36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收入 2198.36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70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总支出 3068.3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 元，卫生健康支出 43.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7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7.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87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总收入 3068.36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收入 219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70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总支出 3068.36 万元，主要包括：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 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2.39 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 43.22 万元，其中：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2 万元。

（三）城乡社区支出 670 万元，其中：土地开发支出 670 万元。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7.67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643.97 万元，事业运行 938.9 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24.8 万元。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8.87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107.1 万元；提租补贴 21.7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财政拨款总收入 2868.36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了 194.54 万元，增加 7.27%，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收入 219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70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变动。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总支出 2868.36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了 194.54 万元，增加 7.27%，其中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 元，卫生健康支出 43.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7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7.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87 万元。增加原因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人员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8.36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644.5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主要包括：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 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2.39 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 43.22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64.9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2 万元。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7.67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643.97 万元，事业运行 938.9 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4.8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8.87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107.1 万元；提租补贴 21.7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73.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07.74 万元，增

长 55.91%，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1、工资福利支出 1762.7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18.89 万元，津贴补贴 123.09 万元，奖金 455.9 万元，绩效工资 94.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1.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09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6.21 万元，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等支出。

（二）公用经费

商品服务支出 114.56 万元：其中办公费 3 万元；水费 0.9 万元，电费 11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培训费 6.55 万元；工会经费 8.73 万元；福利费 10.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和 2024 年相比减少无增减情况，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和 2024 年相比无增减情况，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情况。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和 2024 年相比无增减情况。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无增减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为 67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670 万元。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项目支出安排 109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13.2 万元，减少 31.92%，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项目资金，其中：

1、资规局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经费 45 万元，用于档案信息化升级、网络运行及维护、武汉市土地利用管理信息平台数据清理及二次开发费、会议室安装 LCD 及局机关计算机及其他设备购置、维修等。

2、资规局执法监察及法规宣传培训经费 16.8 万元，用于卫片及土地违法案件查处、规划管理培训、法规宣传及律师咨询、土地管理宣传、国土管理培训等。

3. 局日常规划编制经费 33 万元，用于统筹及策划、测量、

规划编制工作经费、资料费等

4、本级运行及维护经费 15 万元；用于办公设施及大楼房屋维护、物业管理等

5、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往来资金 200 万元；用于复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暂存及各单位各种业务往来资金的收支。

6、土地开发支出 670 万元：用于土地开发方面的支出。

7、局土违法勘测工作经费 15 万元：委托勘测单位对土地违法项目进行测量勘界，对违法建设行为经法院判决后组织相关人员、机械拆除违法建筑物等

8、局图纸消防审查工作 100 万元：施工图图审需政府购买服务，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4.56 万元，占预算总额 3.76%，其中其中办公费 3 万元；水费 0.9 万元，电费 11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培训费 6.55 万元；工会经费 8.73 万元；福利费 10.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9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08.3 万元，其中：货物类 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703.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产占地面积共计 10442 平方米，其中：局办公楼大楼占地面积为 9322 平方米，机关食堂占地面积为 1120 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局绩效目标要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编制绩效目标 7 个，共计 894.8 万元，其中包括：

本级运行及维护经费 15 万元；局日常规划编制经费 33 万元；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经费 45 万元；执法监察及法规宣传培训经费 16.8 万元；局土地违法勘测工作经费 15 万元；局图纸消防审查工作经费 1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67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